

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第八章(3)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49.htm

第三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一、反垄断法律制度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市场支配地位

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1．认定市场支配地位需考虑的因素；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

：（1）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2）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3）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4）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5）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6）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 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垄断高价和垄断低价。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的行为。 (2)掠夺性定价。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行为，属于理由正当： 销售鲜活商品；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季节性降价；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3)拒绝交易。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行为。 (4)独家交易。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的行为。(5)搭售。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在销售其市场份额高的商品和服务时，搭配销售其市场份额低的商品和服务的行为。(6)差别待遇。即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设定不同的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的行为。

(二)联合限制竞争

联合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为限制竞争而达成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一致的行为。我国《反垄断法》称为“垄断协议”。根据参与联合的经营者所处的产业链环节是相同还是相续，可分为横向联合限制竞争行为和纵向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1．横向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1)固定价格。即处于产业链同一环节的经营者通过协议、决议或其他协同一致的方式确定、维持或者改变价格的行为。

(2)划分市场。即处于产业链同一环节的经营者通过协议、决议或其他协同一致的方式限定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行为。

(3)联合抵制。即处于产业链同一环节的经营者通过协议、决议或其他协同一致的方式拒绝与特定交易相对人交易的行为。

(4)不当技术联合。即经营者以排除或限制竞争为目的，制定技术标准，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等行为。

2．纵向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1)固定转售价格。即同一产业链中上一环节经营者，通过协议确定下一环节经营者销售价格的行为。

(2)限定转售最低价格。即在同一产业链中上一环节经营者，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通过协议确定下一环节经营者销售价格的行为。

3．联合限制竞争行为的豁免

在实际生活中，部分联合限制竞争行为有利有弊，并且可能利大于弊，因此，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

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2)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3)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4)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5)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6)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注：同时，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三)经营者集中行为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收购、委托经营、联营或其他方式，集合经营者经济力，提高市场地位的行为，包括经营者合并和经营者控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